

陵川县统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

序号	审批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	相应设定依据	改革意见		备注
					保留	取消	
1	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备案或审批	行政许可	1. 提交申请公文	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》（国统办字【2010】16号）</p> <p>第十二条：统计调查项目严格执行下列审批程序。申请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立项申请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1. 填写新增（或修订）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；</p> <p>2. 提交统计调查制度；</p> <p>3. 提交经费保障等有关文件、材料；</p> <p>4. 提交征求有关单位、统计调查对象及专家意见的情况；</p> <p>5. 重大、重要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需提交研究论证或试点的情况。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省统计局关于市县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晋统字【2011】15号）</p> <p>第十一条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，需按下列审批程序，报省统计局审批。申请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立项申请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1. 提交申请公文；</p> <p>2. 填写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；</p> <p>3. 提交统计调查制度；</p> <p>4. 提交经费保障和试点情况等有关文件、材料。</p>	✓		
			2. 填写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		✓		
			3. 提交统计调查制度		✓		
			4. 提交经费保障和试点情况等有关文件、材料。		✓		

陵川县统计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

序号	审批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	相应设定依据	改革意见		备注
					保留	取消	
2	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(初审)	其它 权力	1. 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	<p>【部门规章】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）</p> <p>第八条 已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会计与统计核算、统计实务专业大专，统计学类、经济学类、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（或学位）的人员，可免于参加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的考试。</p> <p>第十一条 申请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在向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承办机关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1. 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</p> <p>2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两份复印件；</p> <p>3.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及其两份复印件；</p> <p>4.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。</p> <p>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人员，在提出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申请时，除提交前款所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需同时提交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其两份复印件。</p>	✓		
			2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两份复印件		✓		信息共享后取消
			3.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及其两份复印件		✓		
			4.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		✓		
			5.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人员，在提出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申请时，除提交前款所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需同时提交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其两份复印件。		✓		

填报人：许俊芳

联系电话：6202555

电子邮箱：771499823@qq.com

- 填表说明：
- “项目类型”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其他。
 - “设定依据”请参照权力清单，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，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，注明相应位阶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，并注明版本或文号。
 - “改革意见”请在对应项目下画“✓”。